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卫应急字〔2015〕7号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委属有关单位，高等院校附院：

近期，国内一些地方先后发生多起危害较大的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危害影响十分巨大。特别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此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家和省里先后召开系列会议，出台系列政策措施，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系列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更好保障广大民众生命健康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突发公共事件具有突发性强、破坏性大、波及范围广的特点，直接影响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卫生应急作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的重要内容，是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的重要力量，直接服务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处处关系到党和政府的责任担当与良好形象，一直以来受到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卫生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提升各项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强化准备，提升能力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强化卫生应急预案建设，及时总结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卫生应急专项预案和工作方案，增强预案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依托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根据卫生应急实践经验和当地工作实际，结合卫生应急工作新形势，及时调整完善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专业队伍。继续实施好卫生应急培训规划，分专业、分层次开展卫生应急管理人员和应急队伍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卫生应急综合演练，确保卫生应急队伍训练有素、准备有效和反应有力。要重点加强化学危险品事故灾难的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卫生队伍自我防护和应急物资储备准备等工作。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加快推

进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全面提高卫生应急能力。开展卫生应急示范化建设，夯实基层卫生应急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卫生应急常态化管理模式。继续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卫生应急沟通协调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实现规范化、长效化管理。

三、反应有力，规范处置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各单位一旦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或接到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任务时，要结合信息要素，对照相关预案方案，科学预判并及时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专业队伍力量，开展好紧急医学救援等方面工作。各市要重点加强 120 急救指挥中心、急救站点与各医疗卫生单位间的业务衔接和快速响应，确保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地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28 日印发

校对人：张海新